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48586.SZ	24 福投 02
148761.SZ	24 福投 04
148789.SZ	24 福投 06
524227.SZ	25 福投 04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投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2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4福投02”，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2.85%，期限5年。

2024年6月11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4福投04”，发行规模7亿元，票面利率2.20%，期限3年。

2024年6月20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4福投06”，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2.18%，期限3年。

2025年4月17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5福投04”，发行规模9亿元，票面利率1.89%，期限3年。

## 二、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发生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 1、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BOT资产作价入股并转增国有资本金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3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同意将漳州后石电厂BOT项目资产、莆田湄洲湾电厂一期工程BOT项目资产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价出资入股形式注入发行人。上述事项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资产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	资产类别	接收方	运营情况
漳州后石电厂 BOT 项目	火电资产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运营
莆田湄洲湾电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	火电资产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运营

### 3、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测算，本次增资相关标的资产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92亿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71%，超过50%，故本次增资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事项进展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其对上述两个BOT项目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及出资企业产权登记手续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准。资产接收完成后，发行人新增火电项目装机容量438.6万千瓦。

本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约定。

### 5、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导致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福建省国资委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触发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表决的情形，如本报告对应债券的持有人对本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关诉求，可联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沟通。

##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其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加速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